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27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李阿昭

上列聲請人因與李建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1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